

#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文件

院学字[2024]59号

## 关于印发《苏州高博职业学院发展型资助育人 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资助育人工作的深入开展，创新资助育人模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苏州高博职业学院发展型资助育人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

- 附件：1.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发展型资助育人实施办法  
2.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发展型资助育人重点帮扶对象

申请表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4年9月9日印发

附件1：

#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 发展型资助育人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提高学校资助育人水平，根据省教育厅等十四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展型资助育人工作指导意见》（苏教助〔2023〕3号）、《2024年江苏学生资助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和相关学生资助政策，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发展型资助育人是指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为核心，在保障经费和物质资助基础上，同步开展的资助育人工作，并重点针对面临身心发展、学业修习、素养提升、入学就业等困境的学生，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合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更加精准有效的教育服务。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

**第三条** 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和监管各项学生资助工作的落实情况，全面领导学校发展型资助育人工作。

组 长：朱秀林 薛 辉

副组长：张建初 徐子良 盛惠良

成 员：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团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各二级学院书记、副书记。

**第四条** 设立学生发展支持中心，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全校发展型资助育人工作。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定期组织与相关业务部门共同交流和研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展情况，落实各部门发展型资助育人责任。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部门）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指导下，具体做好本学院（部门）的发展型学生资助管理、服务与育人工作。

### 第三章 发展型资助育人服务对象

**第六条** 发展型资助育人一般服务对象为已经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七条** 发展型资助育人重点帮扶对象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同时叠加成长困境的学生，包括存在家庭教育缺失的、存在心理健康隐患危机的、受不良环境影响出现品质或行为偏差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业成绩严重落后的、在入学和就业方面有特殊困难等类型的学生。

### 第八条 重点帮扶对象的认定程序

（一）提出申请。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家长（监护人）或教师提出发展型资助重点帮扶申请，明确申请的发展型资助内容，并陈述事实和理由。随时发现，随时申请，随时启动。

（二）集体评议。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集体评议，

确认重点帮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 对象确定。经学校研究正式确认,形成学校发展型资助重点帮扶对象名单,以及可提供的相应发展型资助内容。

发展型资助育人重点帮扶对象实行动态管理,达到或超过正常发展水平的,经集体评议可退出重点帮扶对象名单。

#### 第四章 发展型资助育人主要内容

##### 第九条 面向全体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发展型资助育人内容

(一) 以资助过程培育人。在资助对象认定环节,采用谈心谈话、家庭走访等方式,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开展诚信教育和正向心理引导。在助学金申请发放环节,深入开展励志教育和感恩教育,培养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意识。在国家助学贷款办理过程中,深入开展诚信和金融常识教育,培养学生法律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和契约精神。在勤工助学活动开展环节,着力培养学生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进取精神。在就业、应征入伍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等工作环节中,培育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就业观。

(二) 以奖助政策激励人。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制度,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群体全覆盖、学期全覆盖。发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细微的优点和精彩,持续培育使之成为稳定的习惯和品质,形成应对各种人生境遇的自我成长内驱力。发挥好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国家级荣誉的育人作用,全面考察学生的学习成绩、创新发展、社会实践及道德品质等方面的综合

表现，评选励志成才之星，激发广大学生成长成才。

#### 第十条 面向重点帮扶对象的发展型资助育人内容

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所处的成长困境类型，分别提供针对性、持续性的救助教育服务，帮助他们战胜困境、实现自我超越。可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实际需要同时提供多种发展型资助服务。

(一) 心理健康援助。针对心理健康方面存在隐患或危机以及遭遇突发变故打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重点实施心理健康援助。开展心理测评、查找问题原因，提升识别和应对心理问题和危机干预的意识与能力，联合提供正向心理支持。对遭遇突发变故打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时提供物质资助和心理援助，避免过重的负担和压力。

(二) 品德行为矫治。针对受不良环境影响出现品质或行为偏差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重点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加强道德教育、劳动教育、法治教育和生命教育，帮助规划正确的人生发展方向，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三) 学业辅导。针对学业成绩显著落后、出现学业不合格现象，尤其是存在失学或肄业危机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重点加强学业辅导，建立和完善学业预警和帮扶制度。

(四) 就业帮扶。针对就业存在显著困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重点开展就业帮扶。从资助育人和课程设置的角度在校内系统设立公益服务和勤工助学岗位。围绕学生需求组织开展见习实

习、专场招聘活动等，完善就业创业培训，提升自主择业能力。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2: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发展型资助育人**  
**重点帮扶对象申请表**

二级学院: \_\_\_\_\_ 专业: \_\_\_\_\_ 学号: \_\_\_\_\_ 班级: \_\_\_\_\_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手机号码		
	家长联系方式				申请人与帮扶对象关系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申请帮扶内容	申请日期: _____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字			
二级学院意见审核	审核人: _____ 日期: _____							
集体评议意见								

注: 申请帮扶内容包含“心理健康援助、品德行为矫治、学业辅导、就业帮扶”几大类或其他需要帮扶的内容。